



# 從小蝦皮變大章魚： 中國影響力在電商平台的擴張

## 一、從2015到2022：蝦皮變成大章魚

### 2015年

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樂購蝦皮公司）在台登記，正式進軍台灣，以免運、免上架費等誘因快速攻佔市場。

### 2016年

摩飛樂有限公司（2020年更名為蝦皮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蝦皮支付公司）成立，蝦皮開啟支付業務。

### 2017年

蝦皮母公司SEA集團於紐約上市，中國騰訊持股39%。同年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在台登記。

### 2018年

蝦皮公布統計，單月超商取貨物次超過2000萬、下載用戶1500萬、日活躍用戶240萬，自詡「穩坐台灣最大電商」。

賴中強律師向投審會投訴中國騰訊違法透過SEA集團投資樂購蝦皮公司，投審會官員表示中國人或中國企業在第三地投資的公司持股必須超過30%才會被定義為中資，而且30%的計算採「綜合持股計算法」，也就是說中國人或中國企業持有A公司股份比例為甲，A公司持有B公司股份比例為乙，B公司持有C公司股份比例為丙，丙來台申請投資，只有當甲X乙X丙>30%，才算是中資投資，因此SEA集團不被認為是中資。

### 2019年

蝦皮支付公司代理收付日均餘額31億元，依法須申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許可。

### 2020年

11月13日 蝦皮支付公司取得金管會電子支付機構業務許可，依法須於翌年5月13日前取得執照，最多可展延三個月，並須先經投審會審查增資至5億元。

12月30日 經濟部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對判定中資之持股計算方式，改為「分層認定計算法」，一旦中資持股超過30%則認定下層公司亦為中資。



## 2021年

- 1月4日 蝦皮支付公司撤回增資申請，表示欲再檢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相關法令之規定，先行撤回增資申請案。
- 3月17日 蝦皮支付公司再次提出增資申請。
- 4月 金管會邀集經濟部、第三方支付業者、銀行公會等，決定調高第三方支付業者金流納管門檻，由十億元以上放寬為二十億元以上。
- 5月 蝦皮支付公司向金管會申請展延取得電子支付機構執照之期限。
- 6月15日 經民連召開記者會，指出蝦皮利用消費者蝦皮錢包的款項辦理「蝦拼晚點付」放款，違反銀行法。
- 7月1日 金管會公告〈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將金流納管門檻從10億元以上放寬為20億元以上。
- 7月16日 經民連向台北地檢署告發蝦皮違反《銀行法》及《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 8月2日起 經民連連日召開「十天剝蝦皮」記者會，每天揭露蝦皮取得電子支付機構執照風險及相關問題，呼籲投審會不予通過增資。
- 8月12日 蝦皮寄給用戶「金流服務商變更通知」，表示即日起蝦皮購物之合作金流改為「樂購蝦皮公司」經營，當用戶繼續使用即視為同意變更。
- 8月13日 蝦皮支付公司取得電子支付機構執照期限屆滿，然因其未回覆投審會詢問與騰訊之相關業務往來問題，尚未通過增資審查。同時「蝦皮店到店」啟用，正式跨足物流業。
- 8月14日 金管會廢止蝦皮支付公司的電子支付業務許可。
- 8月25日 蝦皮公告停止「蝦拼晚點付」業務。
- 9月7、9、27日 經民連連續向台北地檢署告發蝦皮侵佔消費者款項、遭金管會廢止電子支付機構許可後竟違法營業，以及違法經營儲值銀行業務；並向監察院提交陳述書，請求調查金管會縱容蝦皮「左手換右手」無照違法經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金管會僅回覆將於翌年第一季查「樂購蝦皮公司」金流是否超過納管門檻。
- 11月15日 經民連批評金管會鬆綁金流納管門檻形同為蝦皮開後門，呼籲立法院速審〈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

## 支持經濟部

以  
新  
法



重審蝦皮支付案



## 2022年

- 3月16日 經民連於立法院，舉行「當年反服貿，今日拒蝦皮」記者會，揭露中國騰訊利用蝦皮全面滲透台灣，變成八爪章魚的國安風險，要求政府至少做到蝦皮金流納管。
- 3月17日 蝦皮宣布與「OK-mart」合作店到店服務，加上先前與美廉社、亞太電信、85度C等公司合作之店面，「蝦皮店到店」已突破1000間門市。
- 3月18日 經民連於蝦皮店到店台大門市舉行晚會，呼籲社會記取反服貿運動的訴求與教訓，正視中國影響力在台的擴張。
- 4月13日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審查期限即將屆滿，經民連至立法院要求財政委員會排審，召委沈發惠現場承諾隔週排審。
- 4月18日 金管會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備詢時表示，金流納管門檻的修正是反應市場變化與業者意見，然2021年代理收付金流超過10億元（舊法）、低於20億元（新法）的就只有樂購蝦皮公司、綠界科技、拍付國際三家業者。

# 813大限屆至， 蝦皮怎麼了？

## 二、沸沸揚揚的「蝦皮支付」增資案

蝦皮，是冬海集團（SEA）全資持有的子公司，SEA同時還擁有全球知名的遊戲代理商競舞娛樂（Garena）。2017年SEA於紐約掛牌時，中國騰訊持有高達39%的股權。2015年蝦皮在台灣正式上線，藉著免運費、免上架費等誘因，短時間內成為台灣最大電子商務平台，至2018年就有1,500萬下載用戶帳戶，單月超(商)取物件更超過2,000萬件次；2020年蝦皮電商平台每月訪客數5236萬人次，遠高於第二名PChome的3244萬人次，與第三名momo的3117萬人次。

如此龐大的電子商務平台，每天經手鉅額的買方與賣方收款、付款，再委託「蝦皮支付公司」管理。2019年「蝦皮支付公司」保管代理收付日均餘額高達31億元，超過《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下稱電支條例）的金流納管門檻，蝦皮依法必須申請成為電子支付機構接受監理。

## 三、蝦皮·騰訊·中國 剪不斷的關係

按照《電支條例》第7條的規定，「蝦皮支付公司」若想取得電子支付執照，必須在期限內增資至5億元。然而，蝦皮在面對經濟部投審會的增資審查時，對於投審會詢問：蝦皮集團與騰訊集團間是否有其他業務往來，如共同開發產品、管理軟體、委託資訊或技術服務、共享客戶資訊等，蝦皮完全沒有回應。

2021年八月，蝦皮因為增資失敗、電子支付許可遭到廢止。電子支付執照確定落空後，竟「左手換右手」地將金流業務交給同樣資金來源、在台負責人同樣都是胡育嘉的「樂購蝦皮公司」，繼續無照違法經營。蝦皮對問題的逃避，使其背後的中國影響力究竟為何、帶給台灣什麼風險，成為最大爭議。

在蝦皮支付公司申請電子支付以前，經濟民主連合早就根據SEA在紐約證交所的公開資料、蝦皮賣家中心的資訊，還有世界各地的新聞報導，抽絲剝繭出蝦皮背後的中國影響力。

截至2021年，SEA集團的財報都還白紙黑字記載：「根據我們的創辦人（李小冬）與騰訊公司之間所簽定的『不可撤銷代理權』，騰訊同意將其所持有普通股份表決權，指定我們的創辦人作為其代理人。」、「自2021年3月5日起，我們的創辦人與騰訊公司就其所持有的普通股份計算，共擁有合計61.1%的表決權力。」、「我們的創辦人與騰訊公司對本公司業務擁有重大影響力，包括併購、合併、全部或大部分資產出售、董事選舉及其它許多重要公司決策」。



Sea Limited冬海集團財報

*Certain shareholders have substantial influence over our company and their interests may not be aligned with the interests of our other shareholders.*

We have adopted a dual-class voting structure such that our ordinary shares consist of Class A ordinary shares and Class B ordinary shares. Based on our dual-class voting structure, in respect of matters requiring a shareholders' vote, holders of Class A ordinary shares will be entitled to one vote per share, while holders of Class B ordinary shares will be entitled to three votes per share. Due to the different voting powers associated with our two classes of ordinary shares, as of March 5, 2021, our founder and Tencent beneficially owned an aggregate of 61.1% of the total voting power of our ordinary shares. See "Item 6. Directors, Senior Management and Employees—E. Share Ownership." As a result, our founder and Tencent have substantial influence over our business, including significant corporate actions such as mergers, consolidations, sales of all or substantially all of our assets, election of directors and other significant corporate actions. Pursuant to an irrevocable proxy between our founder and Tencent, Tencent has agreed to appoint our founder as its proxy with respect to all or a portion of the Class B ordinary shares held by Tencent on matters that are subject to the vote of shareholders. See "Item 10. Additional Information—B.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究竟是什麼樣的合作關係，足以讓中國共產黨的代理人騰訊公司，全然信任李小冬能夠代表其行使公司股權？今年初，騰訊大動作減少蝦皮母公司SEA持股，也解除所謂「不可撤銷代理權」，讓許多人以為蝦皮就此脫離「中資」身分。事實上，騰訊自SEA上市以來已多次減少對SEA的持股。更巧妙的是，當2020年投審會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對中資股權計算方式認定的那一年，騰訊對SEA的持股減少恰好低於我國對中資定義的30%。蝦皮是否操弄數字遊戲規避法規？背後動機耐人尋味。

即使不論股權，以下三項證據足以說明蝦皮就是中資，具有明確的中國影響力，不容狡辯：

### （一）蝦皮從未說明與騰訊的關係為何

如前所述，2021年8月14日蝦皮支付公司未於期限內增資、取得電子支付執照，進而遭到金管會廢止電子支付許可。其關鍵的原因正是：蝦皮無法回覆投審會關於「蝦皮集團與騰訊集團間是否有其他業務往來，如共同開發產品、管理軟體、委託資訊或技術服務、共享客戶資訊等」的提問。這個「無法回覆」的背後，應該就是不言可喻的中國影響力。

### （二）SEA董事名單中的關鍵代表：任宇昕

騰訊對蝦皮的影響從來就不只有股權，2013年起騰訊首席運營官兼平台與內容事業群及互動娛樂事業群總裁任宇昕，出任SEA董事。任宇昕加入騰訊前，任職於具中國解放軍背景的華為。有趣的是，任宇昕自2005年起就開始負責騰訊的遊戲研發、運營與市場銷售，而代理遊戲的Garena也一直是SEA的主要營收來源，分別佔了該公司2018年營收的55.9%、2019年營收的52.2%、2020年營收的46.1%。合理判斷，身為SEA董事的任宇昕也高度涉及SEA線上遊戲產品的開發與使用者資料管理，藉以聯繫騰訊與SEA之間的業務合作關係。根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管理人員之互換」，可以作為兩家公司間有重大影響力之證明。

### （三）蝦皮就是中國政府拓展海外市場的「孵化器」

蝦皮近年來與中國政府合作密切，大力輔佐中國政府向海外拓展電商市場。

2018年蝦皮與義烏人大副主任徐江琦、義烏商務局局長王碧榮簽署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在平台專區、跨境物流集貨倉、跨境電商人才培養等方面展開全面合作，推動更多義烏賣家轉型出海，瞄準「一帶一路」政策下東南亞6億人口的電商商機。

2019年蝦皮與中國（杭州）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建設領導小組共同舉行「數字絲路『新杭線』——Shopee與杭州區域貿易布局戰略發布會」，承諾在「一帶一路」政策下，協助中國政府發展：區域基建、人才發展及產業集群構建等的戰略措施，打造中國跨境貿易發展的「新杭線」。

2021年中國商務部為發展「十四五計畫」[1]，與「跨境電商平台代表」蝦皮進行座談，同行的還有廣東省商務廳及深圳市商務局。蝦皮在此次交流中向中國商務部分享，如何以「本土化」優勢，推動跨境電商與服務貿易融合創新，並一同討論服務貿易的前進方向，共謀政企合作，積極回應中國「十四五」計畫的需求。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



蝦皮中國總部負責人劉江洪，代表蝦皮與浙江省義烏市簽約合作

## 尹啟銘違法曲解中資定義

根據經濟部官員的說法，是否為中資其定義應照〈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認為「有控制力才算中資」「持股30%以上才算有控制力」。然而，此辦法的母法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母法條文根本沒有提到「控制力」或「30%」。這個違反母法的中資定義，是2009年馬政府開放中資時，當年的經濟部長尹啟銘與投審會執行秘書范良棟違法加上去的。

檢視1992年此法制訂時的原文是：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二十之外國公司，得不予認許。經認許者，得撤銷之。外國公司**主要影響力**之股東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亦同」

換言之最初母法其實是以「**有重大影響力**」做為認定是否為中資的標準。

至於「**有重大影響力**」如何認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第五條已有規範。

重大影響通常可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情況證明：

1. 在被投資者之董事會或類似治理單位有代表。
2. 參與政策制訂過程，例如參與股利或其他分配之決策。
3. 企業與其被投資者間有重大交易。
4. 管理人員之互換。
5. 重要技術資訊之提供。

所以，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單從中國騰訊在SEA擁有一席董事此一點判斷，中資對蝦皮當然有重大影響力。

## 四、蝦皮只是街角虛實整合的超商，還是控制金流、物流、資訊流，入島入戶又入腦的八爪章魚？

中國對台灣從未放棄武力統一，也不斷藉由文化、經濟、社會等各種層面滲透台灣。因此，在了解蝦皮背後的中國影響力後，我們就得更小心防範他所掌握的工具：蝦皮涉入影響台灣經濟的「物流」，可以決定商品上架、下架，可以決定個別商店的廣告投放與網路流量；蝦皮平台擁有大量「資訊流」，每天蒐集台灣數百萬消費者的個資與消費偏好；蝦皮每日數十億元的代收代付「金流」，更將企業與消費者的錢財把玩於手掌之間。

### （一）線上線下 全面整合

八年前的三一八運動，在數十萬群眾抗議聲下擋下服貿協議，阻斷中資大量進入我國服務業，減緩對基層民生產業的衝擊。然而中資透過馬政府時期發布的行政命令，或者假藉港資、外資名義，依然持續走後門地逐漸啃蝕台灣的經濟自主性。中國騰訊掌控的蝦皮就是最明顯的案例。

蝦皮去年起與85度C、美廉社、亞太電信等開設實體店面「蝦皮店到店」、跨行物流界，短短半年內在全國各地已經擁有近500家分店，後更與OK-mart合作，整合雙方的配送服務，合計蝦皮實體據點已達1,260間，這象徵著中國影響力持續在台不斷擴大。這1260家實體店，承平時是「以商圍政」的市場力量；中國官員常說「不允許台商一方面賺中國人民幣，一方面搞台灣獨」，將來中國可以透過騰訊蝦皮懲罰台獨頑劣份子的政治獻金提供者。在台海緊張，甚至於戰時，1260家實體店更可能是中國灘頭堡，做為情報傳遞、政策發布與官方文件受理的窗口。



## (二) 個人資料 無所遁形

蝦皮購物掌握大量使用者個資，若遭中共政權不當使用，極可能淪為中國監控台灣消費者的利器。翻查蝦皮購物官網的《隱私權政策》內容，發現蝦皮對於使用者個資的處置原則包括「遵守相關管轄地之任何適用法律、政府或監管要求」，蝦皮也明言將向「對Shopee有管轄權的政府或監管機關」等第三方揭露使用者個資。甚至，即便蝦皮聲稱將大多數使用者個資儲存在新加坡的伺服器，仍然會將這些資訊傳送至第三國，「並在該地根據本隱私權政策及隱私權法之規定保存或處理。」

在商務需求下，電子商務平台使用或傳送使用者個資看似合理，但是所謂「相關管轄地」、「政府」、「監管機關」、「第三國」若為中國，當地不成熟的個資保護法制與中國對台統戰的政治意圖，即可能對台灣使用者造成嚴重的政治風險。蝦皮所收集的敏感個資細項，包括姓名、電郵、地址、銀行帳戶、與使用者互動的人及帳號等有關資訊、照片、錄音、影片、通訊偏好、交易紀錄、搜尋與訂單內容等，這些數位資訊若遭中國不當使用，幾乎可以讓中共政權掌握一個台灣人的政治意向與人際網絡，並對其懲罰或攻擊。

中國利用企業擁有的個人資料來達其政治目的並非沒有前例：阿里巴巴集團旗下的螞蟻金服就協助中國政府建立「社會信用評分體系」，其董事長更宣稱要讓「壞人無處可逃」，實際上就是代替政權懲罰異議者。

## (三) 金流凍結 黑字倒閉

實體商店，批發、零售業的金流主要是應收帳款，由商店自己掌握，但是，電子商務平台，買家支付的貨款是透過電商平台、第三方支付業者託管，再向賣家商店給付。賣家的應收帳款金流實際上是掌握在第三方支付業者手中，這就是危險所在。如果哪一天台海關係緊張，或者習近平透過騰訊下命蝦皮，店家不可以一方面在蝦皮平台賺錢，一方面支持台獨政治人物，用以杯葛、拖延廠商應收帳款給付，這將造成台灣的經濟、金融危機。

以前，我們常說「赤字倒閉」，但是，應收帳款掌握在別人手中的企業，是有可能「黑字倒閉」的。也就是公司資產大於負債，但是，因為應收帳款未能正常收現入帳，造成周轉不靈，無法支付各項營運費用，公司還是會倒閉。我們應該把這樣的控制權，電子支付機構的經營權交到蝦皮手中？交到騰訊手中？交到習近平手中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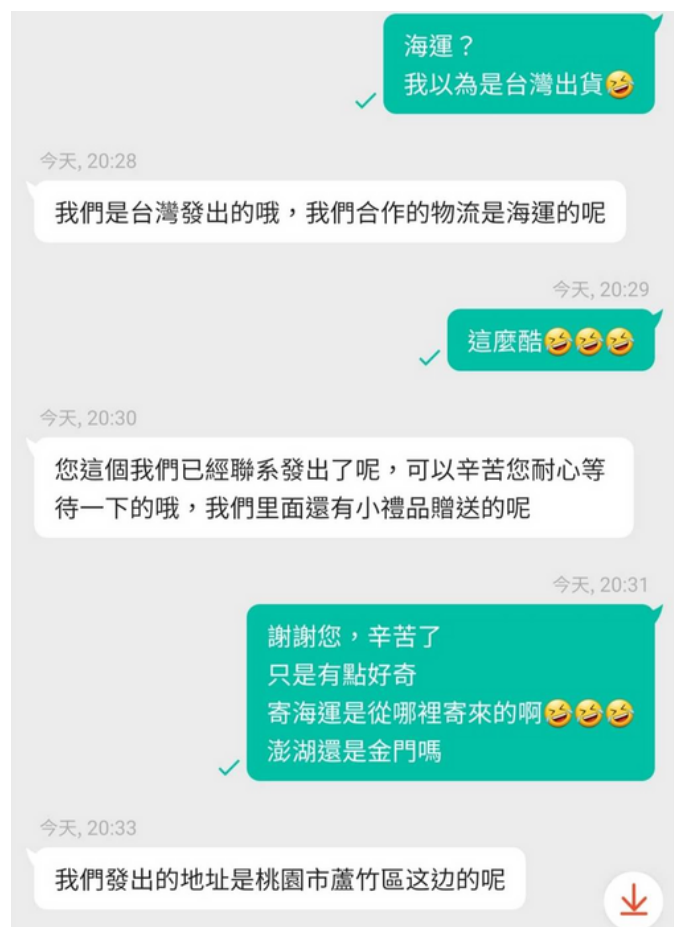
與蝦皮同一時間來台營業的美食外送平台「誠實蜜蜂」，2019年無預警結束在台營業，當時就拖欠數百家台灣餐飲業代收款項，沒有給付，讓合作業者求償無門。

網友碰到在蝦皮下單出貨地顯示為台灣的商品，竟走海運物流送貨。

## 五、蝦皮對台灣的危害不是未來式

倘若我們先不討論未來的風險，單就中國因素當前在蝦皮的影響，也能看見諸多負面結果。簡單來說，台灣的產品需要標示成分、生產的工廠、地址，需要通過檢驗；中國慣用低價策略快速擴大市場，卻不用標示也不用檢驗，這是劣幣驅逐良幣打擊本土產業的過程，對辛苦經營本土品牌的業者不公外，消費者更求償無門。在台灣，批發零售業的總從業人員達兩百萬人，是當年爭論服貿協議時各界評估對就業衝擊最大的開放項目。如今，蝦皮電商平台上充滿中國貨與山寨台灣貨，大量中國商品透過蝦皮電商平台，對台灣傾銷，打擊本土批發零售業，已嚴重傷害台灣經濟。

2021年9月蘇巧慧等立委就曾與台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共同召開記者會，控訴中國盜版書籍猖狂，以「隨選列印」的模式販售，一本書淨利可能高達100至200元，其中來自蝦皮電商平台的客訴案件最多，但向蝦皮反應盜版書狀況後，出版商還要自己拿實體盜版書來舉證，且只能下架該書籍產品而非關閉賣家。即便蝦皮主張他們會註記出貨地是台灣亦或是海外，然而用戶都知道憑出貨地根本無法辨識其來源，在google搜尋「假出貨地」四個字，出現的都是消費者在蝦皮受騙的辛酸血淚。



## 六、政府放水蝦皮，有影無？民間在努力，金管會在扯後腿

面對來勢洶洶的蝦皮，經濟民主連合積極阻止中國影響力在電商平台的擴張，包括揭露前述蝦皮與騰訊的關係，也到地檢署告發蝦皮違法經營電子支付業務，並向監察院檢舉銀行局官員的失職。這些努力部分有得到成果，例如投審會向蝦皮所詢問的關鍵問題，便是出自經民連的新聞稿；然而卻也有部分議題，政府不願正面處理。

金管會去年6月30日公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修正案，將第三方支付業者應申請電子支付機構許可之營業規模門檻，由10億元放寬為20億元。不過，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今年2月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統計資料，全部30家合法電子支付機構業者於2月底之總代理收付餘額只有53億元，30家合法業者中僅一卡通達20億元門檻，第二名街口支付為16億元，第三名以下均低於10億元(表1)，此修法根本不符合市場現狀。

公司簡稱	代理收付款項餘額	備註
一卡通	27億	有執照，排名第一
街口	16億	有執照，排名第二
歐付寶	3億	有執照，排名三
所有合法業者	53億	共30家
蝦皮支付公司	31億 (一年平均)	無執照 2019年就有此金流量

表1 蝦皮支付公司與電子支付機構業者代理收付款項金流量比較。資料來源：金管會新聞稿

金管會主委黃天牧於立法院答詢時稱：調高金流納管門檻從10億為20億的原因是「因為第三方支付不希望到達標準就要去申請受金管會監管的電子支付」，然而銀行局長莊琇媛於4月13日表示，今年第一季統計金流結果，代理收付金額超過10億但低於20億的就只有「樂購蝦皮公司」一家。[2]所以這個法規放寬，真正受到實質影響的就是蝦皮一家，金管會的修法形同為蝦皮量身打造！

今年4月12日，金管會針對國泰世華銀行ATM當機影響消費者權益，以有礙健全經營之虞開罰兩百萬元，並祭出改善獲認可前限制增設ATM等五大監管措施，這是因為銀行依法受金管會監理，金管會依據《銀行法》第六十一之一條為必要處分。相對地，今年3月22日，蝦皮購物發生大當機，許多用戶被迫登出、無法上架或下單，並有用戶反應蝦皮錢包款項無法領取等情形，蝦皮公司至今仍無完整之說明，亦未提出補償方案，更無主管機關出面糾正監理。這就是蝦皮金流不受政府納管的弊害，其不適用《電支條例》及各項子法規範。

更具體地來說，一般第三方支付與成為電子支付機構最大的差別是，後者須依法將提撥清償基金（避免倒閉消費者求償無門）、專款專用（避免業者隨意挪用款項）、凍結帳戶機制（需有法院裁判或法律規定方能執行），讓掌握龐大金流量的業者能在法律規範下保障消費者權益。試想，當缺乏法律規範、每日經手金流量數十億元的蝦皮，如果又出現更嚴重的大當機、不可逆的系統故障，造成企業應收帳款未能如期入帳、企業支票跳票、用戶蝦皮錢包遭凍結，會導致多少消費者權益受損，甚至是嚴重的金融危機？

[2] 銀行局長於4月18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上又改口稱超過門檻的業者有三家，無論是一家或三家，黃天牧的說法都在誤導大眾。

# 八大差異

委託有執照的  
電子支付業者處理金流

樂購蝦皮  
繼續無照處理金流

蝦皮金流納管

蝦皮金流不納管

法規適用	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及各項子法	不適用
主管機關	金管會高度監理	經濟部放牛吃草
公正性	公正客觀的第三方	球員兼裁判，蛋塔標錯價，不算數
消費者債權確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低資本額5億元</li> <li>2. 類似存款保險，須提撥資金成立清償基金</li> <li>3. 強制提存準備金</li> <li>4. 消費者債權優先受償</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三家蝦皮資本額1050萬</li> <li>2. 沒有清償基金，蝦皮倒閉消費者求償無門</li> <li>3. 沒有提存準備金</li> <li>4. 消費者沒有優先受償權</li> </ol>
款項交付信託	應全部交付信託或銀行出具履約保證	後段金流(蝦皮錢包)款項未交付信託
專款專用	僅能動用衍生的利息、孳息，而且動用還要有回饋消費者機制	擅自挪用消費者款項，去做「蝦拚晚點付」放款，利息錢蝦皮收
凍結帳戶機制	有法院裁判或法律規定才能凍結帳戶、延後付款	蝦皮自居法官，可以自行認定凍結帳戶、延後付款，不用賠償
交易安全保障	有《電支條例》專法保障	把責任用鍋給消費者

經濟民主連合 製表



2022年4月13日  
立法院財委會主委沈發惠接受陳情，承諾排審金流納管之法規命令。





2022年3月18日 經民連號召前往蝦皮店到店台門市，訴求「當年反服貿 今日拒蝦皮」。

## 七、結語：蝦皮金流納管是政府最起碼的責任

按照《電支條例》規定，業者必須將全部金流交付信託、專款專用，否則將有刑事責任。因為蝦皮不受《電支條例》約束，所以它並未將所有金流交付信託——蝦皮錢包的用戶若曾收過來自「蝦皮營業部」的直接撥款便可證明。

那麼蝦皮的錢用去哪了？這個問題要蝦皮自己回答，但我們可以知道的是，蝦皮曾推出年息高達18.25%的「蝦拼晚點付」貸款服務，每位買家用戶最多有三萬元的貸款額度。試問，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在台營運資金五十萬、樂購蝦皮公司實收資本額五百萬、蝦皮支付公司實收資本額五百萬，三家公司登記資本額只有1050萬的蝦皮，哪來這些錢做放貸？蝦皮就是把用戶未交付信託的錢，拿去做「蝦拼晚點付」的放款。

蝦皮違法把消費者的錢，透過收款付款與蝦皮錢包提領的時間差，拿去做蝦拼晚點付放款——錢是消費者的，利息錢卻是蝦皮在賺——大家能夠接受嗎？

在經民連不斷抗議下，蝦皮在去年8月25日公告停止「蝦拼晚點付」服務。「蝦拼晚點付」雖停辦，但蝦皮錢包還是未交付信託，用戶的錢還是可能被蝦皮挪用至其他用途，這就是金流未納管、未受到《電支條例》約束的弊病。

回首蝦皮這七年來在台灣的發展：蝦皮先是利用舊法對中資持股計算方式的漏洞，隱蔽背後高達四成的中國騰訊來台；爾後當金流業務超過納管門檻時，又不願按照台灣的規定接受監理，以左手換給右手、鑽漏洞行為的規避法律。

坦白說挾帶中國影響力入台玩弄法律的案例還真不少，蝦皮恐怕只是冰山一角。所以經民連倡議的最終目標，是希望能將結構性的疏失補正，徹底改變讓「中資水龍頭」關不起來的過時法令與官僚心態，方能一勞永逸的解決中國以經濟之名，威脅台灣社會穩定與自主的問題。

當然，將蝦皮視為重要觀測對象仍有其必要性，一方面要凸顯制度的問題何在，督促政府彌補錯誤，同時提醒社會大眾有所警覺；另一方面，我們要正面對決指標個案，向中國影響力表達台灣捍衛經濟自主與民主自由的決心，對於違法行為我們要求政府開罰，對於法規漏洞我們要求政府補正。因此，當蝦皮有這麼明顯的錯誤擺在眼前時，我們至少應該要求它按照台灣的法律從事商業活動。第一步，應從金流納管開始。

我們誠摯地呼籲，金管會應該要求蝦皮委託有執照的電子支付業者處理其平台上買賣雙方的款項收付，如此一來，才是對合法業者公平，以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的作法。

2022年4月1日 立法院財委會排審金流納管之法規命令，  
經民連與數個團體到場外強調「樂購蝦皮」與「蝦皮支付」為同一公司，不該分開判斷計算。

